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水源地地下水
水质检测 (送样)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3 月 13 日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;
- 2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
- 3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4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
- 6 对报告有异议,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,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;
- 7 客户提供样品时,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
-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;
-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-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,则用“*”注明,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。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地 址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01

电 话: 18204776666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电 话: 15949493801



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水源地地下水水质检测（送样）	样品来源	送样
委托单位	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样品类别	地下水
受检地址	/	样品特性	2022WTS023-DX01-13：清澈、无异味
采样/送样日期	2022 年 02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10 日-03 月 12 日
采样人	/	分析人	史瑞敏
检测环境条件	/		
采样依据	/		
检测结论及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。		
备注	/		



一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器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方法 检出限	单位
1	总α放射性	《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 HJ898-2017	WIN-8A 低本 底αβ测量仪	1.08×10^{-2}	Bq/L
2	总β放射性	《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 HJ899-2017	WIN-8A 低本 底αβ测量仪	0.38×10^{-2}	Bq/L

二、使用仪器检定校准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
1	低本低 α、β 测量仪	WIN-8A	HYYQ-115	2022.03.24

三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2022WTS023-DX01-13		
1	总α放射性	Bq/L	1.08×10^{-2} L	0.5	是
2	总β放射性	Bq/L	0.012	1.0	是
检测结果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 III 标准限值要求； “检出限+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四、样品编号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		2022WTS023-DX01-13
1	总α放射性	HYJC-2022-318-01-01
2	总β放射性	HYJC-2022-318-01-01



五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, 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所有监测仪器、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;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,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,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。

(以下空白)

-----结束-----

编制人: 杨璐

审核: 王鹏

批准: 王鹏

王鹏

签发日期: 2022年03月13日

